

#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贯彻落实“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发〔2020〕9号）文件精神以及《四川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四川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学院将社会实践列入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全日制研究生（专硕和来华留学生研究生非必须），均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含）以后的全体在读研究生。

## 二、实践形式

研究生社会实践形式包括在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和经学校及学院认定并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

## 三、实践内容

1. 挂职锻炼。到国际组织、地方政府机关、医疗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研究生对一线工作的认识。

2. 志愿服务。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主要指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3. 医疗服务。向社会提供医疗义诊、医疗咨询及健康宣教等服务，帮助提高社区、贫困地区、国家建设一线等地区的群众或员工的健康素质。

4. 科教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教讲座、联合攻关等方式，解决当地医院、学校等单位在医学、学术或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问题展开调查研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报告。

6. 其他形式。经学院认定批准，参加一定时间的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研究生参加的为校内外服务的其他活动。

#### **四、组织体系**

1. 研究生社会实践坚持“以基地实践为主，多种实践形式并行”的原则，由研究生部牵头，学院各相关部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团委青工部、公共事业发展部等）协同实施。

2. 学院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挂靠在研究生部。组长由主管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团委青工部、公共事业发展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在学院/医院党委领导下，根据主题教育要求制定年度社会实践活动计划。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社会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 五、具体安排

1. 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由学院或基地统一安排交通、食宿并购买实践期间的意外保险；参加经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形式社会实践的，交通、食宿、保险等由研究生个人或相关实践单位解决。

2. 研究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暑期进行。原则上一年参加社会实践时间总计须达到5个工作日，可集中安排，也可分开进行。

3. 学院根据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人数及基地建设运作情况，划拨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

4. 为了更好地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加强学院与社会实践基地的联系，每个社会实践基地可配备1-2名指导老师，其中学院派出1名或基地派出1名。指导老师主要负责赴社会实践基地研究生的上岗培训、实践方案制定、日常联络、中期检查、考核评比、团队总结等工作。

## 六、考核要求

1. 社会实践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每年度开展考核，由研究生班主任（未设立班主任由辅导员）开展考核，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优秀”、“通过”、“不通过”。

2. 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参加上岗培训，撰写实践方案；参加其他形式社会实践的，须事先提出申请、安全报备并提交详细的实践计划及目标，交学院审核批准。实践结束时，研究生应认真填

写活动日志，及时撰写年度社会实践报告。

3. 学院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年度实践报告、实践表现、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及个人实践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

有以下之一，社会实践考核优秀：

(1) 考核通过，且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实践效果显著或作出一定贡献的。

(2) 考核通过，且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在宣传工作中得到特别表彰的。

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需重新开展社会实践，否则不能如期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1) 未经批准，在社会实践中擅自离岗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2) 非不可抗力，因主观因素未完成社会实践预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3)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的；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未经批准，年度参加社会实践总时长不足5个工作日的；

(6) 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

## 七、奖励

在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个人、团队、指导老师，可申请参评每年10-12月开展的校级或院级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先进团体、优秀指导老师等评选活动。

## **八、免修**

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属研究生班主任（无班主任由辅导员）负责审核通过。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1. 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 在读期间曾参加4周以上挂职锻炼、国际组织实习的；
4. 在读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5. 在读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 **九、其他**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